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祥云办
事处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经采公开-2024-27



采 购 人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祥云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 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采购需求.....4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4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祥云办事处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郑经采公开-2024-27
2.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祥云办事处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9058600.00元
- 最高限价：9058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经采公 开 -2024-27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祥云办事处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9058600. 00	9058600. 00	是	9058600.00，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金 额：90586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祥云办事处辖区9个行政村：祥云寺村、谢庄村、后魏村、王庄村、席庄村、祥符卢村、前王村、后王村、坡刘村的生活垃圾及辖区企业、商店垃圾清理；村庄清扫保洁：包括传统村落和新农村建设清扫保洁；辖区村村通道路、进村村口、沟渠、河道、水面等垃圾保洁、路肩除草、绿化带保洁及企业、商店垃圾清运服务等；采购的区域及标准为祥云办事处行政管辖的区域，其中郑尉路商业街区道路采用一级市政道路保洁管理标准，王庄村道路采用二级市

政道路保洁管理标准，其他村庄及道路采用城乡结合道路保洁管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2年;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合同履行期限：2年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清晰完整），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或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4. 售价：0元。

四、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A区第四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6〕141号）；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7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8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祥云办事处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大道与郑尉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常桂萍

联系方式：0371-62278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9号楼20层2001号

联系人：冯天赐

联系方式：0371-63373360、133039107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天赐

联系方式：0371-63373360、13303910737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祥云办事处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大道与郑尉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常桂萍 联系方式：0371-6227800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9号楼20层2001号 联系人：冯天赐 联系方式：0371-63373360、13303910737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祥云办事处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9058600.00元；最高限价：9058600.00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2年。
1.4.2.4	供应商（投标人）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清晰完整），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或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投标人）认为确有需要可后自行踏勘。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上传。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1.2	对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如果项目划分为多个包（标段），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包（标段），可以中多个包（标段）。
3.4.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 2. 相关费用：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3.5.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以法定代表人CA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需要供应商（投标人）盖章的地方以企业CA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需要除供应商（投标人）以外第三方签字或盖章的内容，需要先对纸质文件进行实物盖章或签字后再进行扫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6	投标保证金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的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

		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年1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A区第四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开标解密环节后，解密时长为30分钟。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注：信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名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数量：1名
10.1	签订合同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的规定，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

		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 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1.1	履约保证金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 （郑财购〔2022〕5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 金。
12.1	预付款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13	招标代理费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 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 协〔2023〕002号）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执行。 支付时间：在收到（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16.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6.5	质疑函接收	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 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 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 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5.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9号

		楼20层2001号 项目联系人：冯天赐 电 话：0371-63373360、13303910737
1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
18.2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15 日前后，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后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18.3	公告发布媒体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4	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 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 “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符合以上情形的即被认定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截止到开标当天不足三年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8.5	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6〕141 号）；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8.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
18.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8.7	其他说明	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2.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编制过程中或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获取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 6.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供应商（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交易平台，保持在线，及时响应。评审过程中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18.8	资格评审资料上传要求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8.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

		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8.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理解。
18.11	其他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CCC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

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若电子交系统平台内的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或内容描述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系统平台内提供的格式或内容为准，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应在**

文件制作时附在投标文件正文中。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具体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的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获取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

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供应商（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00219/fecf74fb-cce2-4ece-8de9-a0c3c3e5a742.html>）。
-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5.1.2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后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

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3.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

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

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

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采购人须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中标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示公告。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与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完成合同签订及合同备案工作。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

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6.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知识产权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

偿责任。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服务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提供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采购范围及标准：祥云办事处辖区 9 个行政村：祥云寺村、谢庄村、后魏村、王庄村、席庄村、祥符卢村、前王村、后王村、坡刘村的生活垃圾及辖区企业、商店垃圾清理；村庄清扫保洁：包括传统村落和新农村建设清扫保洁；辖区村村通道路、进村村口、沟渠、河道、水面等垃圾保洁、路肩除草、绿化带保洁及企业、商店垃圾清运服务等；采购的区域及标准为祥云办事处行政管辖的区域，其中郑尉路商业街区道路采用一级市政道路保洁管理标准，王庄村道路采用二级市政道路保洁管理标准，其他村庄及道路采用城乡结合道路保洁管理标准。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 年；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4. 具体内容、数量及规格：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确定服务单位。服务范围是对辖区内环卫保洁，实行市场化运作；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6. 清扫保洁范围：

祥云办事处辖区 9 个行政村：祥云寺村、谢庄村、后魏村、王庄村、席庄村、祥符卢村、前王村、后王村、坡刘村的生活垃圾及辖区企业、商店垃圾清理。

村庄清扫保洁：包括传统村落和新农村建设清扫保洁；辖区村村通道路、进村路口、沟渠、河道、水面等垃圾保洁、路肩除草、绿化带保洁及企业、商店垃圾清运服务等。完成办事处交办的突击性和临时性的环卫工作任务。

7、清扫保洁标准

7.1 商业街：

商业街东西长约 1950 米，南北街长约 550 米（东至祥符卢转盘，西至席庄村与王庄村交界，南至农建路，北至市场街），宽约 25 米，面积约 6.25 万 m²。达到一级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管养标准：

7.1.1 日常采用“湿式清扫车”模式，所有道路实行冲洗作业，主干道每日

冲洗作业 1 次，两边人行道每周冲洗作业 2 次。

7.1.2 清扫作业应达到路面净，路侧石净，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塑料袋、灰土砖石等废弃物，做到路见本色； 辖区主次干道每日上、下午各机扫 1 次。

7.1.3 基本执行“双五”、“两个五”标准。即城市道路每平方米浮土含量不超过 5 克， 地表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环境卫生做到“五净”（五净：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 、“五无”（五无： 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头痰迹、无浮土积存、无乱贴乱画） 标准。果皮箱每日清掏 2 次、擦洗 1 次。每周利用冲洗设备对果皮箱周边冲刷 2 次。

7.1.4 道路洒水主次干道每天上午、下午各 1 次洒水作业，主干道应全部进行洒水，作 业后路面无干燥和扬尘。

7.2 王庄村：

7.2.1 日常作业采用“湿式清扫车”模式，所有道路实行冲洗作业，主干道每两日冲洗 作业 1 次，次干道每周冲洗作业 1 次。

7.2.2 洗扫作业应达到路面净，路侧石净，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塑料袋、灰土砖石等废弃物，做到路见本色； 辖区道路每日上、下午各机扫 1 次。

7.2.3 执行“双十五”、“两个五”标准。道路每平方米浮土含量不超过 15 克，地表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环境卫生做到“五净”（五净：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 、“五无”（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头痰迹、无浮土积存、无乱贴乱画） 标准。果皮箱实行每日清掏 2 次、擦洗 1 次。每周利用冲洗设备对果皮箱周边冲刷 2 次。

7.2.4 道路洒水主次干道每天不低于 4 遍洒水作业，支路和背街小巷每两日 2 次洒水作业，主干道应全部进行洒水，零度以上天气每天夜间 3 小时左右洒水一次。作业后路面无干燥和扬尘。

8、辖区其他村庄保洁要求

其他 8 个行政村：祥云寺村、谢庄村、后魏村、席庄村、祥符卢村、前王村、后王村、坡刘村的村庄道路应达到经开区三级到四级道路保洁管养标准。

8.1 道路清理要求

硬化路面：路面上的积尘用铁锹铲除干净，然后用大扫把按压式清扫，垃圾桶收集后进行清运；非硬化路面：有小坑的用土进行平整，路面要求平整。

8.2 村庄内背街小巷清理要求

背街小巷视线范围内无杂草、杂物、碎砖烂瓦，建筑废弃物与道路打扫标准相同，碎 砖烂瓦，建筑废弃物与道路打扫标准相同，碎砖拉瓦建筑废弃物要求全部清理干净。

8.3 路肩清理要求

路肩高出地面的尽可能修正为与地面持平，实在不能进行路面修整成一个平面的，要求将路肩齐边及路肩到硬化路面的距离相等，视觉上呈现出一条直线。

8.4 杂草清理要求

路边两边路肩上杂草要求清理干净，路边与空地的要求将清理至空地内 1-2 米距离，但 必须是齐边有明显界限。

8.5 杂物清理要求

路边能挪动的杂物一律清理干净，与办事处或村“两委”进行协商配合，如遇到不能清理的摆放整齐。

8.6 垃圾桶要求

垃圾桶擦拭要求每天必须进行擦拭，将此项通知到保洁员，规定为硬性要求；垃圾桶摆放必须是统一直线摆放，道路两边可穿插，但是同一侧必须摆放整齐。

8.7 清理小广告要求

日常保洁时注意小广告的粘贴情况，做到随有随清。

8.8 河渠清理要求

无垃圾漂浮、无污泥堆积、河道两岸无杂草杂物，确保河道排水畅通。 整体要求：所属辖区做到环卫“标准化”，达到“四净五无”即路面净、树穴净、沟渠净、里面净，无废弃堆积物、无纸屑、无污泥脏水、无人畜粪便、无白色污染。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 净。村庄公路、河道及周边外围区域，要按照区域的划分，进行彻底整治，视野范围内无 白色漂浮垃圾、无死角垃圾、无积存垃圾。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至中转站收集点，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严禁焚烧垃圾、 严禁运输途中抛洒滴漏、严禁随意倾倒垃圾。

9、垃圾中转运输质量要求：

需将生活垃圾运输指定垃圾场处理。必须保证日产日清，不留垃圾过夜并按垃圾场规定安全有序倾倒。运输垃圾车辆应覆盖，不得遗撒，对抛洒的垃圾，司乘人员应及时清除。

10、奖惩措施

迎接上级检查工作中措施得力、落实到位、效果显著，受到上级部门表扬，办事处酌情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如遇市、区相关部门到本辖区督查或暗访，所查出的问题要及时 整改，涉及到财政扣款问题，办事处将从服务费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将双倍扣除。

注明： 交接后 3 个月内原则不允许辞退现有环卫工人。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 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四、 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的规定，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特定资格要求	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清晰完整），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或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备注：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符合性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个人电子签章）盖章（企业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应	投标内容	投标人对所响应包（或标段）中所列所有内容	
7	性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的规定	
8	评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的规定	
9	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1的规定	
10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备注：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五、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投标报价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优惠。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3、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

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 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2	投标报价（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投标报价在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优惠。 2.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3	技术部分 (60 分)	服务管理架构体系 (8 分)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组建管理架构体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及设备配备等。 1. 管理组织架构体系完善，职责分工明确、合理，人员及设备配备齐全，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者，得 8 分； 2. 管理组织架构体系较为完善，职责分工清晰，人员及设备配备较为科学、合理，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5； 3. 管理组织架构体系基本完善，职责分工基本清晰，人员及设备配备基本科学、合理，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者得 3 分； 4. 管理架构图体系不完善，职责分工不清晰，人员及设备配备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 完全不可行或缺项得 0 分。
		人工保洁清扫作业方案 (10 分)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编制人工保洁清扫作业方案及作业量清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及现有作业人员分配、人工作业方案、内部管理制度等。 1. 项目组人员及作业人员配备齐全、科学合理，作业方案及管理制度完善，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者，得 10 分； 2. 项目组人员及作业人员配备价位齐全、基本科学合理，作业方案及管理制度基本完善，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7 分；

			3. 项目组人员及作业人员配备不全，在科学合理性方面差，作业方案及管理制度不完善，针对性和可行性差，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者得 4 分； 4. 项目组人员及作业人员配备不足，在科学合理性方面较差，作业方案及管理制度欠缺，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 完全不可行或缺项得 0 分。
		作业所需工具（设备）用品配置计划方案（8 分）	投标人应根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采购需求，编制道路、园区等作业所需工具（设备）配置计划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业所需工具（设备）用品等配置清单、作业所需工具（设备）用品管理制度、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设备维修保养方案等。 1. 作业所需工具（设备）用品配备齐全，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完善，针对性和可行性强，作业人员岗位职责清晰明确，维修保养方案完善，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者，得 8 分； 2. 作业所需工具（设备）用品配备基本齐全，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基本完善，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作业人员岗位职责基本清晰明确，维修保养方案基本完善，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5 分； 3. 作业所需工具（设备）用品配备不全，作业人员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针对性和可行性差，作业人员岗位职责不够清晰明确，维修保养方案不完善，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者得 3 分； 4. 作业所需工具（设备）用品配备不足，作业人员管理

			制度欠缺，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作业人员岗位职责缺失，维修保养方案缺失，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 完全不可行或缺项得 0 分。
		安全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12 分)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日常作业人员及设备的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作业人员及设备安全培训方案等。 1. 管理制度完善，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者，得 12 分； 2. 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方案内容完整、较为科学合理，措施较为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8 分； 3. 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方案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差，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差，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者得 4 分； 4. 管理制度缺失，方案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较差，措施完全不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 完全不可行或缺项得 0 分。
		重大活动、应急突发事件保障方案及措施 (12 分)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特殊异常天气（暴风、暴雨、防汛、大雪等）、交通事故、撒漏事故、突发检查考核等应急突发事件的保障方案及措施。 1. 保障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和

			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者，得 12 分； 2. 保障方案内容完整、较为科学合理，措施较为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8 分； 3. 保障方案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差，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差，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者得 4 分； 4. 保障方案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较差，措施完全不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 完全不可行或缺项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 (10 分)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特殊天气、交通事故、撒漏事故、突发检查考核等应急突发事件的保障方案及措施。 1. 保障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者，得 10 分； 2. 保障方案内容完整、较为科学合理，措施较为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7 分； 3. 保障方案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差，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差，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者得 4 分； 4. 保障方案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较差，措施完全不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 完全不可行或缺项得 0 分。

4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6分)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或正在实施的清扫保洁类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时间以合同签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企业实力 (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城市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至少包含清扫、收集、运输许可，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3分）。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认证得1分，最多得3分，无法提供的不得分。（3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8 分)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人需求，针对本项目作出相应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采购人遇到临时重大活动时给予积极配合的承诺； 2. 发生意外后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的承诺； 3. 再招聘作业人员用工符合年龄满 18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下、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承诺； 4. 前三个月内不主动裁减现有保洁作业人员的承诺； 5. 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用工单位与环卫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职工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承诺； 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及郑州市政府要求，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假、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承诺； 7. 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承诺； 8. 独立解决 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的承诺。 内容完整详实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

（仅供参考）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祥云办事处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必须完全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祥云办事处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及内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祥云办事处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人员 120 名，清扫保洁面积约 43 万平方米），主要清扫保洁辖区（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

乙方将于2024年 月 日至2026 年 月 日

三、合同费用

本合同中标价二年合计为_____元（大写），平均为每月_____元（大写）_____每季度_____元（大写）_____

四、付款方式

1、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每季未发现质量问题，以转账方式于下季度首月（三个月一付清扫保洁费） 15 日前后（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 全额向乙方支付清扫保洁费元（大写）_____。如发现清扫、清运等质量问题，甲方按相关标准扣款。

2、乙方按照合同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后，乙方享有在协议的时间内获得服务费的权力。乙方有责任向甲方开具正规服务发票。

五、承包方式

乙方应对全部采购内容负责，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六、服务质量标准

（一）人员要求

1、为使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稳定现有环卫工人队伍，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延续性，运行项目经理负责对现有环卫工人采取“人随路走”的方式，

乙方优先进行接收聘用，环卫人员数量不少于 120 人，每 10 名环卫人员配备 1 名管理人员。

2、乙方保证每月向街道物业化管理、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所用人员工资发放不得低于郑州市环卫规定发放标准。

3、环卫用工符合环卫用工标准、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技术岗位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

4、用工后缴纳相关保险，按国家要求发放高温津贴等相关补助、不拖欠工人工资。

5、街道物业化管理、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人员应统一着装，在服装上有明确的乙方标志。

（二）清扫保洁要求

1、商业街：

商业街东西长约 1950 米，南北街长约 550 米（东至祥符卢转盘，西至席庄村与王庄村 交界，南至农建路，北至市场街），宽约 25 米，面积约 6.25 万m²。达到一级市政道路清

扫保洁管养标准：

1.1 日常采用“湿式清扫车”模式，所有道路实行冲洗作业，主干道每日冲洗作业 1 次，两边人行道每周冲洗作业 2 次。

1.2 清扫作业应达到路面净，路侧石净，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塑料袋、灰土砖石 等废弃物，做到路见本色； 辖区主次干道每日上、下午各机扫 1 次。

1.3 基本执行“双五”、“两个五”标准。即城市道路每平方米浮土含量不超过 5 克，地表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环境卫生做到“五净”（五净：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五无”（五无：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头痰迹、无浮土积存、无乱贴乱画）标准。果皮箱每日清掏 2 次、擦洗 1 次。每周利用冲洗设备对果皮箱周边冲刷 2 次。

1.4 道路洒水主次干道每天上午、下午各 1 次洒水作业，主干道应全部进行洒水，作业后路

面无干燥和扬尘。

2、王庄村：

2.1 日常作业采用“湿式清扫车”模式，所有道路实行冲洗作业，主干道每两日冲洗作业 1 次，次干道每周冲洗作业 1 次。

2.2 洗扫作业应达到路面净，路侧石净，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塑料袋、灰土砖石等废弃物，做到路见本色；辖区道路没日上、下午各机扫 1 次。

2.3 执行“双十五”、“两个五”标准。道路每平方米浮土含量不超过 15 克，地表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环境卫生做到“五净”（五净：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五无”（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头痰迹、无浮土积存、无乱贴乱画）标准。果皮箱实行每日清掏 2 次、擦洗 1 次。每周利用冲洗设备对果皮箱周边冲刷 2 次。

2.4 道路洒水主次干道每天不低于 4 遍洒水作业，支路和背街小巷每两日 2 次洒水作业，主干道应全部进行洒水，零度以上天气每天夜间 3 小时左右洒水一次。作业后路面无干燥和扬尘。

3、辖区其他村庄保洁要求

其他 8 个行政村：祥云寺村、谢庄村、后魏村、席庄村、祥符卢村、前王村、后王村、坡刘村的村庄道路应达到经开区三级到四级道路保洁管养标准。

3.1 道路清理要求

硬化路面：路面上的积尘用铁锹产出干净，然后用大扫把按压式清扫，垃圾桶收集后进行清运；非硬化路面：有小坑的用土进行平整，路面要求平整。

3.2 村庄内背街小巷清理要求

背街小巷视线范围内无杂草、杂物、碎砖拉瓦，建筑废弃物与道路打扫标准相同，碎砖烂瓦，建筑废弃物与道路打扫标准相同，碎砖拉瓦建筑废弃物要求全部清理干净。

3.3 路肩清理要求

路肩高出地面的尽可能修正为与地面持平，实在不能进行路面修整成一个平面的，要求将路肩齐边及路肩到硬化路面的距离相等，视觉上呈现出一条直线。

3.4 杂草清理要求

路边两边路肩上杂草要求清理干净，路边与空地的要求将清理至空地内 1-2 米距离，

但必须是齐边有明显界限。

3.5 杂物清理要求

路边能挪动的杂物一律清理干净，与办事处或村“两委”进行协商配合，如遇到不能清理的摆放整齐。

3.6 垃圾桶要求

垃圾桶擦拭要求每天必须进行擦拭，将此项通知到保洁员，规定为硬性要求；垃圾桶摆放必须是统一直线摆放，道路两边可穿插，但是同一侧必须摆放整齐。

3.7 清理小广告要求

日常保洁时注意小广告的粘贴情况，做到随有随清。

3.8 河渠清理要求

无垃圾漂浮、无污泥堆积、河道两岸无杂草杂物，确保河道排水畅通。整体要求：所属辖区做到环卫“标准化”，达到“四净五无”即路面净、树穴净、沟渠净、里面净，无废弃堆积物、无纸屑、无污泥脏水、无人畜粪便、无白色污染。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村庄公路、河道及周边外围区域，要按照区域的划分，进行彻底整治，视野范围内无白色漂浮垃圾、无死角垃圾、无积存垃圾。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至中转站收集点，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严禁焚烧垃圾、严禁运输途中抛洒滴漏、严禁随意倾倒垃圾。

4、垃圾中转运输质量要求：

需将生活垃圾运输指定垃圾场处理。必须保证日产日清，不留垃圾过夜并按垃圾场规定安全有序倾倒。运输垃圾车辆应覆盖，不得遗撒，对抛洒的垃圾，司乘人员应及时清除。

5、奖惩措施

迎接上级检查工作中措施得力、落实到位、效果显著，受到上级部门表扬，办事处酌情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如遇市、区相关部门到本辖区督查或暗访，所查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涉及到财政扣款问题，办事处将从服务费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将双倍扣除。

（三）清扫保洁时间要求

第一班清扫人员进行晨扫，晨扫夏秋季 6:00、冬春季 7:00 结束，保洁至中午 12:30 下班，第二班清扫人员上班进行午扫，午扫冬春季 14:00、夏秋季 14:30 结束，午扫结束后进入保洁，夏季保洁至晚上 22:00、春季保洁至 21:00，冬季保洁至 20:00，作业结

束前实 施 1 次垃圾收集。作业时间如有变动，按照郑州市环卫规定执行。

七、安全信访

1、街道物业化管理人员、清扫、清运、管理人员的招用由乙方负责安排，与乙方形成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乙方负责对管理人员、清扫、清运、管理人员的工作管理，其招用 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由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乙方清扫清运中的一切矛盾、纠纷、信访等 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调解、协调和赔偿，不能影响正常的街道物业化管理、清扫清运工作。

2、乙方有义务为作业人员及车辆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在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安全及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八、车辆安排

道路清扫面积为____m²，需配备____台洗扫车、____台高压冲洗车、____台吸尘车、____台小型电动高压冲洗车（冲洗人行道）。中标单位需购置____台落叶清扫车、____台雾炮车。中标单位可与祥云办事处协商使用办事处自有车辆，如主要车辆不够，中标单位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自行采购。

九、监督检查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清扫、清运服务享有监督权与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考核细则

1、甲方根据《祥云办事处环境卫生考核评分及扣款标准》（见附件）对乙方的街道物 业化管理、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进行日检查和月考评，并填写《祥云办事处物业化管理检 查 记录表》，此表作为对乙方考核的依据。

2、甲方要建立完善的内部日常巡查制度和台帐，并把月检查结果以简报的形式及时上 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并做好备案工作。

3、甲方每月月底根据检查考评结果对乙方的扣款和应付款项向乙方进行通报并由乙方 负责人签字确认，三个月后汇总一次，通知乙方开具发票，以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附件； 4. 本合同协议条款； 5. 标准、法规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另四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如有劳动地点或其他变更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 4、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祥云办事处环境卫生考核评分及扣款标准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或委托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合同签订时间：	

附件 1：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祥云办事处环境卫生考核评分及扣款标准

类别	考核项目	扣分（加分）标准	扣款标准	注 备
人员管理（10分）	1. 环卫保洁工作未设组织领导机构，职责不明确，没有主管副专职负责环卫保洁工作。	扣 3 分	扣款 300 元	
	2. 环卫保洁工作没有建立定期工作例会 制度。	扣 1 分	扣款 100 元	
	3. 环卫保洁管理制度不完善，无保洁人员管理制度； 无检查评比制度；无奖惩 制度； 没有建立环境卫生检查、评比记录台账。	少 1 项扣 1 分	少一项扣款 100 元	
	4. 未对环卫保洁人员进行定时定期的培 训(培训周期为半年)，无培训内容 和记 录。	发现一次扣 0.5 分	发现一次扣款 50 元	
	5. 未遵守会议制度，未按通知要求按时 到达指定地点。	每人次扣 0.2 分	每人次扣款 20 元	
	6. 日常工作上报资料不及时或者虚报谎 报。	每次扣 0.1 分	每次扣款 10 元	
	7. 上级部门批示回复文件或者领导交办 工作上报资料不及时或者虚报谎报。	每次扣 1 分	每次扣款 100 元	
	8. 环卫负责人通讯不畅通。	视情节每次扣 0.1-0.5 分	视情节每次扣 款 10-50 元	
	9. 建立公司管理人员与环卫工作人员微 信工作群，公司相关环卫工作人员未及 时回复群里发布的信息。	每次扣 0.5 分	每次扣款 50 元	
	10. 公司相关环卫工作人员要每日例行 在微信群里上传工作照片(每日不少于 10 张，内容包含：日常人工清扫保洁； 果皮箱、工具箱管养；人工巡回保洁；道 路扬尘治理；环 境卫生整治； 专项整治 等)。	每少一张扣 0.1 分	每少一张扣款 10	
	11. 未按要求配备环卫保洁人员数量 (无 故缺岗)。	每人次扣 0.2 分	每少一人扣款 3 天工资	

	12. 环卫保洁人员迟到、早退、交接班有空挡。	每项每人扣 0.1 分	每项每人扣款 10 元	
	13. 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时间离岗、串岗超 30 分钟未到岗。	每项每人扣 0.1 分	每项每人扣款 10 元	
	14. 作业时未按要求着装、着装不整齐、穿拖鞋者。	每项每人扣 0.1 分	每项每人扣款 10 元	
人员管理（10 分）	15. 环卫保洁人员保洁工具配备不齐全，保洁工具包括保洁车、大扫把（必须捆绑尼龙绳）、小扫把、搓斗、保洁袋。	发现一次扣 0.2 分	按照《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作业成本核算指导标准的通知》（郑城管(2013)521 号）文件中工具成本扣款	
	16. 保洁车车容不整、车况不好、车身周边有悬挂物。	每项扣 0.1 分	每项扣款 10 元	
	17. 不支持不配合考核人员工作。	每次扣 0.5 分	每次扣款 50 元	
	18. 保洁人员作业时间聚堆(3 人以上含 3 人)。	每人扣 0.1 分	每人扣款 10 元	
	19. 保洁人员作业时间工作以外的事情（例如：干私活、闹事、大牌）。	每人扣 0.1 分	每人扣款 10 元	
道路清扫保洁（80 分）	1. 清扫保洁实行每日两次大扫除，第一次大扫除夏秋季(4 月-10 月)7:30 前完成，秋冬季(11 月-次年 3 月)8:00 前完成；第二次大扫除在下午上班之前完成（时间变更另行通知）。	大扫除结束后,30 米以内未清扫扣 0.1 分	每处扣款 10 元	
		大扫除结束后,30 米至 100 米以内未清扫扣 0.3 分	每处扣款 30 元	

		大扫除结束后,100 米至 500 米以内未清扫扣 0.5 分	每处扣款 50 元	
		大扫除结束后,500 米以上未清扫扣 1 分	每处扣款 100 元	
		大扫除结束后,垃圾成堆,未及时请走, 每处扣 0.2 分	每处扣款 20 元	
		保洁过程中,有浮土、碎石子、牲畜粪便、瓜皮、烟蒂、纸屑、包装纸盒、塑料袋等废弃物,10 分钟以内未清理,每处扣 0.05 分,以此类推	每处扣款 5 元	
	2. 向各管线井、花坛、绿化带扫倒垃圾。	每次扣 0.1 分	每次扣款 10 元	
	3. 焚烧垃圾、树叶、枯草及其它废弃物。	视情节每次扣 0.5-2 分	每次扣款 300-1000 元	
	4. 未及时清除道路和路边乱倒的垃圾。	0.5 立方米以下扣 0.5 分, 0.5 立方米以上扣 1 分	0.5 立方米以下扣款 50 元, 0.5 立方米以上扣款 100 元	
	5. 未按规定堆放积雪,0.5 立方米以上为一处。	视情节每处扣 0.5-2 分	视情节每处扣款 100-500 元	
	6. 下雪后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清除。	30 米以内扣 0.3 分, 30 米以上 100 米以	30 米以内扣款 100 元, 30 米以	

		内扣 0.5 分,100 米以上 500 米以内扣 1 分, 500 米以上扣 2 分	上 100 米以内扣款 200 元,100 米以上 500 米以内扣款 300 元, 500 米以上扣款 500 元	
	7. 环卫工具箱、果皮箱、钩臂箱不整洁。	发现一处扣 0.05 分	每处扣款 5 元	
	8. 果皮箱箱门、钩臂箱箱门未关、垃圾溢出、箱体周围存留垃圾。	发现一处扣 0.05 分	每处扣款 5 元	
	9. 视线范围内(道路红线外)有垃圾未捡拾、清扫。	发现一处垃圾扣 0.5 分	每处垃圾扣 50 元	
	10. 视线范围内(道路红线外)垃圾积存未清理。	按占地面积, 每立方米扣 1 分, 以此类推	每立方米扣款 100 元, 以此类推, (不足 1 立方米, 按 1 立方米算)	
11. 办事处环卫管理工作人员每周对辖区市政道路进行“以克论净”检查,并以简报形式通报称重检查排名结果。		浮土在 10-50 克扣 0.5 分	浮土在 10-50 克扣款 50 元	
		浮土在 50-100 克扣 1 分	浮土在 50-100 克扣款 100 元	
		浮土在 100-300 克扣 2 分	浮土在 100-300 克扣款 200 元	
		浮土在 300 克以上扣 3 分	浮土在 300 克以上扣款 300 元	

	12. 被上级通报批评, 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 1 分	每次扣款 100 元	
	13. 上级批评、媒体曝光的环境卫生问题	每次扣 2 分	每次扣款 200 元	
	14. 上级批评、媒体曝光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每处扣 3 分	每处扣款 300 元	
	15. 重大活动及临时性工作组组织不得力 或落实不到位。	每次（处）扣 5 分	每次（处）扣款 500 元	
安全稳定（10分）	1. 环卫车辆停放不到位, 涉及安全隐患 或者顺行清扫保洁。	每人次扣 1 分	每人次扣款 100 元	
	2. 在涵洞、高架桥等位置清扫保洁时未 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每人次扣 1 分	每人次扣款 100 元	
	3. 环卫工人聚众闹事、越级上访或参加 非法活动。	发现一次扣 2 分	每次扣款 200 元, 并通知办事处开除参加人员	
安全稳定（10分）	1. 环卫车辆停放不到位, 涉及安全隐患 或者顺行清扫保洁。	每人次扣 1 分	每人次扣款 100 元	
	2. 在涵洞、高架桥等位置清扫保洁时未 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每人次扣 1 分	每人次扣款 100 元	
	3. 环卫工人聚众闹事、越级上访或参加 非法活动。	发现一次扣 2 分	每次扣款 200 元, 并通知办事处开除参加人员	
加分项目	1. 日常工作受到上级通报表扬	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指挥、部办公室通报 表扬加 1 分, 管委会通报表		

		扬加 2 分, 郑州市通报表扬加 3 分		
	2. 迎接检查工作中措施得力、落实到位、 效果显著, 受到上级部门表扬。	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表扬加 1 分, 管委会表扬加 2 分, 郑州市表扬加 3 分		
	3. 积极组织环卫工人进行“技术比武” 等提高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技能活动。	加 3 分		
	4. 参加区级以上技术比武等评比活动, 获得名次或受到表彰。	加 5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填写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包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 二、 资格证明材料
-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 符合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六、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 七、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八、 评审所需的其他商务文件
- 九、 技术方案（技术部分）
- 十、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注：为便于评审专家评审，此目录内容及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内容编制目录，目录应尽量详细。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获取了 （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或包号）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 （名称、地址） 决定参加该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或包号） 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

1. 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若与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格式或内容描述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的格式或描述为准，此表附在响应文件正文中，但不作为无效标或废标的依据。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资格证明材料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盖章，需要自然人签字）。

（二）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无其他按要求可不提供）。
2. 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盖章，需要自然人签字）。
3.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6 项”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投标人）还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符合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若无个人电子签章可手写签名将扫描件插入正文。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的规定，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

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 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投标人）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七)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或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或投标人）单位公章；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或包号）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2. 如果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地点				
2	服务期限				
3	付款方式				
4	质量标准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				
7	其他				

备注：“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其中，“正偏离”、“负偏离”时必须在“说明”一栏中予以说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符合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注：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6 项”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减优惠。

（一）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

要提供。

(二)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三)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六、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应包括供应商简介、营业执照等；
2. 团队人员配置以及团队人员相关证件等；
3. 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类似业绩等；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说明：

供应商（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格式自拟。

八、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说明：

1.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若无相应要求或无内容可填无）。
2. 格式自拟。

九、 技术方案（技术部分）

说明：

1.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自身实力编制技术方案。
2. 格式自拟。

十、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说明：

1.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企业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2. 格式自拟。